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建簡字第9號

原告 詠勁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秀華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複代理人 陳錦慧

被告 冠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景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伍佰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間，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訴外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週邊之側溝清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41,500元。嗣原告於同年7月22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後，詎被告積欠工程款241,500元迄未清償，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1,5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3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
04 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
05 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是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支付報酬之義務。

07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工程進度確認單、
08 請款單、統一發票、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09 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0 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1 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1,500元，應屬有
12 據。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未約定確定給付期限，原告
20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前揭規定，亦屬
22 有據。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原告241,500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9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
31 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2 額。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羅富美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09 合 計 2,650元

1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劉英芬